**详细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评审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1 | 企业实力（2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；每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得5分，中级工程师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（提供资格证书、社保缴纳证明） |
| 2 | 工作服务方案（20分） | 专业配备齐全、技术实力强，适应本项目，最高得分20分。 |
| 3 | 企业荣誉（10分） | 企业具有环境咨询（环保管家）服务一级机构认证证书得10分，具有二级机构认证证书得5分；没有得0分 |
| 4 | 相似业绩（20） | 近三年参与热力类项目环评咨询业绩，每提供1个得5分，最高得20分，业绩证明材料不得低于1个。 |
| 5 | 企业报价（30） | 报价最低者30分，其余报价单位得分依次递减（递减分值为5分） |
| 100分 |